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7. 4. 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7. 7.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7. 7.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BJA20348 的公司 2014-2016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BJA20352 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BJA20351 的公司 2014-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BJA20494 的公司 2017 年 1-3 月〈审阅报告〉》
4	2017. 7. 29	第一届监事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

		第十一次会议	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BJA20484的公司2014-2016年度、2017年1-3月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BJA20487的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BJA20485的公司2014-2016年度、2017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BJA20497的公司2017年1-6月<审阅报告>》
5	2017. 10. 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2017. 11.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勤勉开展工作，及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忠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参加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监督和跟踪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七）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活动。

（八）检查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的情况。

三、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